

威环审书〔2026〕12号

威海禾信诚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禾信诚养殖有限公司泽头镇平埠庄村、岛集村规模化养鸡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平埠庄村、岛集村南，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项目总占地约70585m²，建设8栋鸡舍，配套建设原料仓、

蛋库、应急储粪池等相关附属设施，购置养殖设备30台（套），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粪污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病死鸡库及危废贮存库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蛋鸡存栏量18万只/年。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602-371003-89-01-27561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3号）、《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6〕3号）、《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登区泽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威海市文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优化方案》（威文政办发〔2020〕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二氧化碳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车间、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要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防腐、防漏、防渗等措施。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鸡舍清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鸡舍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尾水池内，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旱地作物）要求，定期泵送至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装置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从物料储运、生产过程、污染防治等各环节严格控制项目特征废气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

1.有组织排放。应急储粪池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至 1 套“生物过滤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采用成品饲料，提高畜禽饲料的利用率（尤其是氮的利用率），降低畜禽排泄物中氮的含量及恶臭气体的排放，进料时采用管道连接饲料罐车和饲料料塔，减少料仓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干清粪工

艺，日产日清，不在场内长期贮存，加强鸡舍通风和消毒，科学使用饲料及添加剂，鸡舍定期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减轻恶臭气体的环境影响，加强场区周边绿化。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

1.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鸡粪、饲料残渣及鸡毛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病死鸡暂存于病死鸡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鸡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饲料仓利用；废布袋、栅渣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委托的综合利用单位应具备利用处置资质和能力，处置资质和能力应满足处置需求且具备生产条件。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防疫器具可参照医疗废物管理，同废膜片及生物过滤塔填料、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管控工作要求，按照“应焚烧、尽焚烧，可焚烧、不填埋”的原则，委外处置时选择利用、焚烧等处置方式。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高标准做好防渗、防泄漏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并设立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设施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环境管理及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备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分区域做好防渗、围堰设置、导排等措施，合理设置事故水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加强对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管理，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物资，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并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报告。

（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披露、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

（HJ1252-2022）、《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监测点。按规定做好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及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做到依法排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
